

大仁科技大學

時尚美容應用系實習督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8.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8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2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本時尚美容應用系實習督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及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二、與美容或香妝等相關產業界機構協商簽約。
- 三、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以及訪視學生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視表。
- 四、制定實習手冊。
- 五、處理學生校外實習之突發狀況。
- 六、處理學生轉換實習單位、退訓、記過等事宜。
- 七、評定校外實習成績。
- 八、安排參訪實習行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實習任課老師為召集人、班導師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決議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紀錄，應由本委員會存檔及執行。決議事項若涉及學生退訓導致記過、休學或退學等特殊事項時，須呈報系務會議通過後；再以簽呈報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業務由實習任課老師執行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暨餐旅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